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2025年6月号上(第491期)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2025修订)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2025 修订）

【发布单位】国家监察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6-01

【生效日期】2025-06-01

【主要内容】实施条例修订后共九章三百二十九条。面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新型腐败不断涌现的新挑战，条例通过细化监察对象范围、规范留置措施适用情形、完善证据规则等内容，填补原有制度空白。新条例构建起严密的监察权运行体系，一方面，通过完善线索处置、调查取证、案件审理等全流程规范，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另一方面，建立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衔接机制，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505/t20250530\\_425980.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505/t20250530_425980.html)

### 2.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公告》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6-04

【生效日期】2025-06-1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555801/index.html>

### 3.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

【发布单位】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发布日期】2025-06-06

【生效日期】2025-06-0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pco.org.cn/xhdt/tzgg/202506/20250606/j\\_2025060616342000017491989806352673.html](https://www.capco.org.cn/xhdt/tzgg/202506/20250606/j_2025060616342000017491989806352673.html)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司法部

【发布日期】2025-05-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fyjzj/202505/t20250527\\_520154.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fyjzj/202505/t20250527_520154.html)



## 5.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5-06-0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7f869933359940d4b9dc584536b1072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7f869933359940d4b9dc584536b1072b.html)

## 6.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0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ed7d047de7cd423e981890d4ece9e974.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ed7d047de7cd423e981890d4ece9e974.html)

###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关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旨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 1. 《通知》规定了对于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要求

1) 《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a)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b)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c)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d)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e)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f)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g)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h)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3) 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 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2. 《通知》规定了对于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要求
- 1)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 2) 政策享受时限：
    - a)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b)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c)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d) 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3)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 a)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 b)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号斯米克大厦 1703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